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710號

聲 請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相 對 人 長昱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丁玉娟

人

相 對 人 梁峯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275元，  
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 
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  
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  
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  
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  
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5年度  
訴字第715號和解成立，和解筆錄第三點約定訴訟費用由原  
告聲請退還三分之二裁判費外，其餘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  
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納一審

01 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7,825元，因和解成立退還訴訟費用  
02 18,550元，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  
03 定為9,275元【計算式：00000-00000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4 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  
05 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  
08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 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